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宁多涛：本院受理(2025)新2325民初1502号原告奇台县金奇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采暖费14472元（其中2016-2025年度）；2、依法判令被告自每年停暖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当年欠费采暖费为基数，按LPR承担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损失，以上利息暂计至2024年12月30日金额为2198.23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